

## 书评



# 发现中国听觉叙事美学：读傅修延《听觉叙事研究》

陆正兰

作者：傅修延

书名：听觉叙事研究

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

出版时间：2021年

ISBN：978-7-3013-2010-5

人类是能讲故事的物种。人类用故事总结经验，学会生存，并将这生存经验，又通过故事的形式一代代传递给后人，由此各种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开始累积。

讲故事的方式多种多样。用文字语言来讲故事，已经是人类文明较为成熟的时候了，而前期过程相当漫长。科普作家詹姆斯·格雷克（James Gleick）写过一本《信息简史》（*The Information: A history, a Theory, a Flood*），开篇就从“会说话的非洲鼓”说起。早期非洲部落用鼓传递一些简单的信息：作战时候的进攻或撤退等。虽然只有一部分人知道怎样用鼓声来沟通，但几乎所有的人都能够听懂鼓声的含义，哪怕鼓手的击鼓方式不同，节奏有快有慢，但不妨碍他们表达同样的意思。这一点很有趣，就好像我们能理解同样意思的不同方言。在此书中，他还举了一个让我们很惊奇的例子，说鼓声能传达很复杂的意义：有个人去世了，请大家明天清晨到河边去参加送别仪式。如何证明？有个传教士把仪式记录下来，次日清晨他看到人们果然纷纷从不同的地方向河边聚集。

一只会讲故事的鼓，一种听觉的力量，至今保留在某些没有被现代文明之光照到的原始部落里。这也不难理解，就像中国，作为一个多民族国家，也有一些一直没有自己文字的民族，比如居住在贵州黔东南地区的侗族。“以歌养心”是他们的生活方式，歌告诉人们生存的法则，如何做人，如何做事。一首“侗族大歌”，把不同的声部有机地汇合在一起，就如同一个大家庭和谐地生成，完美地生活。与其说是“侗族大歌”体现了这个民族的特点，不如说这种“听觉叙事”教会了人们如何按照“歌的内容”以“歌的完美形式”生活。

写了这么多，其实想说傅修延教授的这本《听觉叙事研究》太新颖深刻，太能启发思考了。

《听觉叙述研究》是傅修延教授近年出版的一部具有重大原创理论价值的学术著作，作为中国叙事学的领军人物之一，傅修延教授一直致力叙事学，尤其是中国叙事学的研究，为中国的叙述学做出了巨大贡献。他四十多年如一日，孜孜不倦，锲而不舍。这种不断求索的精神，也体现在他的每次学术出场，都带给我们巨大的“学术惊艳”，无论是观点还是研究视角。

傅修延教授是一个致力寻找奥秘的学者，他最早的著作就叫《讲故事的奥秘》。正如他在这本《听觉叙事研究》中所坦露的：“笔者多年来致力于探讨中国叙事传统的发生与形成，一直在念兹在兹地思考为什么它会是如我们今天所讲的这种样貌。”（2021，p. 298）念兹在兹，必有所得。这本《听觉叙事研究》石破天惊，不仅在于它开创了一个新的叙事领域，还在于它对中国叙事美学的重大发现；它也不仅是作者多年中西叙事学探索道路上的又一次重大突破，也是中国叙事学乃至世界叙事学征程上一个新的里程碑式，它从源头上发现了中西叙事差异的根基。

傅修延教授在书中提出：“中西叙事的不同，源于各自的结构观念乃至观念后面的文化，而这归根结底是因为双方在视觉和听觉上各有倚重。”（p. 298）这个结论一反以往的中西文化差异表层的比较视野，而是通过人类最基本的感知世界方式，重新认识了中西叙事特征及中国叙事美学。

在书中，傅修延指出了中国文化中的听觉统摄功能，傅修延从繁体字“聽”的造字法，分析了一个字内纳入的耳、目、心三种人体重要器官的意义，继而得出：“‘听’是一种全方位的感知方式。中国在很长时间内一直保持着听觉社会的诸多特征，相比于‘看’，中国人更多用‘听’来统摄各种感知，由此产生了中国叙事的中各种差异。”（p. 270）全书以中国的汉字源头为基点，以中国传统中的各种叙述文本为实践依据，令人信服地证明了这一创

新观点。

中国人以“听”为统摄，用联觉通感的方式整体感知世界，这也是整个中国传统认识论的根基。比如，在绘画中，中国传统美学并不强调对特定线条、形式、运动或自然事物的感知体验，而是强调对整体环境的感知，这种感知连接起人的本性的觉醒。

傅修延讨论借用唐代诗人韦应物的《咏声》的诗句“万物自身听”，把由听觉构建的世界扩展到万事万物，从而让世人警觉人是世界的中心这样的世界观。他精彩地写道：“人也是万物之一，人物一词突出人的物性，标明我们的古人早就注意到人与物之间的对立统一。”（p. 372）

回想王维的诗《辛夷坞》：“木末芙蓉花，山中发红萼。涧户寂无人，纷纷开且落”，韦应物的“野渡无人舟自横”，就如同此书所论述的“无人之听与无文之听”甚至“万物自在听”。这一充满东方魅力的听觉统筹，让一个充满生机的世界流动起来。对此，傅修延教授精妙地概括为“我听故我在”。“讲”与“听”互生互长，看起来似乎“讲”是主动，“听”是被动，实际上，“听”反而是一种主动，这里充满了美妙的东方辩证法。“万物自身听”蕴含了“万物自身讲”，只有“听”最能将一种“待在”变成“显在”。因为你在与不在，我都在，除了心能感受到你存在，眼睛看到更实在。但你听与不听，我都在听，就更彻底，除了心能感受到你存在，耳朵永远不会闭合。

罗兰·巴尔特写过一篇“La Grain de Voix”，有好几种译法，有人翻译成“声音的纹理”，声音似乎由触觉可感，就像“音色”这个词，好像声音有颜色可见，每种声音就如同色彩光谱中的某一条，这正好是人的通感联觉所体验的。这也正是“听”的能动性，把各种通感统筹起来。

佩特也说过，一切艺术都走向音乐。他说的只是艺术各种媒介形式的表意方向，从具象走向抽象。而中国文化则不同，“虚空”“见性”“澄怀味象”“气韵生动”这些美学表述，从来就不是以一种感官能说清楚的。“大象无形，大音希声”“万物自身听”，更是西方人难以理解的，而在这本书里，傅修延教授从听觉叙事角度都做出了深刻的分析，非常值得我们一读再读。

孔子有句名言困扰了笔者很久——“兴于诗，立于礼，成于乐。”一般人都这么解释：“人的修养开始于学《诗》，自立于学礼，完成于学乐。”为什么一个人的终极修养必须在学乐中练成？音乐是如何帮助一个人变成君子的呢？

按《听觉叙事研究》的思想来理解，“耳”“目”“心”组成的“聽”字，就是一种声音的听觉实践。学音乐首先需要的就是耳朵的听觉，不仅要听自己的嘴巴发出的声音，听自己手中的乐器发出的声音，还要听到同伴演奏的

声音，更要让“听者”有共鸣；不仅必须自己得心应手，找到身体与声音的共鸣，还需要与协奏者协调共鸣，同样也要与听者协调共鸣。这当然是以孔子为代表的贵族阶层的“乐教”理想。在那个时代，普通老百姓没有条件“知乐”，就像《乐记》中所说：“知声而不知音者，禽兽是也；知音而不知乐者，众庶是也。唯君子为能知乐。”

如傅修延教授所说，“用文化差异来解释叙事并不新鲜”（p. 298）。这么多年来，大部分叙事学的研究，都是借用西方叙述学的理论框架来理解中国叙事，文明有同有异，如果将对“异”的理解，都归结为“文化差异”这样大而化之的结论，不只是“不新鲜”，也不可能真正追根溯源，就如同发现中国人和外国人都拥有五官，但并不能真正得出外国人为什么是深眼眶、高鼻梁一个道理。

中国人讲故事多倚重听觉，西方人讲故事多倚重视觉。这个精深的发现，如同撩开的一层面纱，终于让很多解释不清的叙述学问题敞亮澄明。

傅修延教授早年就一直关注音乐文学，对听觉文化有深刻的研究。这本50多万字的著作，旁征博引，对中国叙事文本如数家珍，信手拈来皆是例证，有一种庖丁解牛般的酣畅淋漓。

在这本著作中，傅修延教授提出了听觉叙事中“语音独一性”（p. 104）问题。这个看似落在听觉文化和声音文化甚至语言学交汇处的重要理论点，在他的听觉叙事视角下有了独特的洞见。“语音独一性”听起来很简单，不仅是语音相对文字的独特性，也是每个个体声音的差异性。就如中国人各说各地方言，各人有各人的发音特征，但用文字写下来，这些语音个性就会被抹去，文字让交流毫无障碍。但是每个人都说同样的话，那什么才能让我们真正辨识出“语音独一性”？

傅修延教授举出的例子十分精彩：一个人站在门口敲门，里面人问，“谁啊？”外面人不报名字，而是说“我”，里面的人就能知道是谁了。这个精妙的例子，很好地解释了“语音的唯一性”。

傅修延教授指出，“语音作为一种特殊的能指，其所指不仅指声音通过语言符号所传递的事物概念，同时也指向语言本身的源头”（p. 7）。而这个源头通向一个感性的存在，就好像这个回答：“我”，既是声音，也是声音发出的人，还是个抽象的代词。它们是一个整体的存在，只有听觉才能将其统筹起来，感知到它的“唯一性”。回到此著作的开头，傅修延解释这本书为什么叫“听觉叙事研究”，而不是“声音叙事研究”，笔者十分赞同。除了避开“声音”的复杂性，以及容易产生歧义的“比喻用法”（比如，个人、社群甚至国

家政治)，“语音的唯一性”必须通过“听”才能真正将其“唤醒”，只有通过“听”，才能整体把握，才能感受到。说到底，语音的唯一性，并不是客观地存在于那里，而是接受者的感知。

文明互鉴，理解对方，发现自我。在这本著作中，作者不仅回答了为什么麦克卢汉说中国人是“听觉人”，还回答了为什么不是中国学者而是麦克卢汉指出中国人是“听觉人”。反思中国传统叙事，他从听觉叙事角度，为中国传统一些不被认可的叙述独特性正名。因为这些叙事特征，不只是被西方人误读，连中国人自己也缺少“视觉耽溺的自省意识”(p. 257)，例子有鲁迅、胡适、陈寅恪对明清章回小说中的“缀段性”的批评。

正如傅修延指出，听觉叙事展开一个听觉空间，中西方的叙述方式在此存在差异，视角统筹的叙事总是追寻序列的、连续的，而听觉叙事却是开放的、通感的、模糊的、不求序列的。中国式的“缀段性”或许就是中国小说开枝散叶的方法。就如法国当代哲学家德勒兹与心理学家加塔利指出文化也有两种传播模式——“树状模式”与“块茎模式”。“树状模式”有根有源头，可回溯意义的权威源头；而“块茎传播”则相反，可以侧生，随意蔓延，很难回溯源头。既然中国人理解“大音希声”的效应，中国叙述技巧中就蕴含着“尚简”“贵无”“趋晦”“从散”的美学，所以我们有必要“重听经典”，从听觉叙事角度，重新感受中国的叙事美学。

傅修延教授的这本著作，开创了“听觉叙事”这一新学科。一个学科的建立，需要一些概念范畴。在这本《听觉叙事研究》中，他从听觉对象，到听觉主体，再到听觉方式等，都为我们提出了一些重要的理论范畴并做出了精辟的论证。比如与图景对应的“音景”，与观察相对的“聆察”，与“听”相对的“被听”，与形象相对的“声象”。这些概念用作者的话来说都是被当今主宰人类的视觉文化“倒逼”出来的产物，实际上都是一个值得深研的课题。

例如，此著作中对“听之种种”的精彩分析。听什么固然重要，如何听可能对听觉叙事来说更为重要。此书分析了幻听、灵听与偶听、偷听，因声而听、因听而思和因听而悟。这些不同的“听觉方式”引发的不同的听觉事件，真正蕴含了“讲故事艺术的丰富与微妙”。

傅修延教授的这本《听觉叙事研究》，纵横捭阖，大开大合。他还将很多深刻的学理与日常生活哲理贯通。比如，对于在公共场合中的大声喧哗，他没有随大众一味地谴责，而是从听觉角度来深刻理解中国人之所以然。他的著作中有一节的题目就叫“最大的好客就是倾听”(p. 166)，这句在生活中经

常听到的处事名言，被他注入了深刻的“倾听”的意义，这样的论述思路从另一个层面，揭示了听觉叙事与中国文化的深层思维结构的相互关联。

傅修延教授写到，讲故事本来是一项诉诸听觉的艺术，从听觉角度重温叙事作品中的相关书写，既是为了抗阻日趋严重的视听失衡，也是对人类叙事“初心”的一种回望。这个“初心”，意味深长，也任重道远。值得展望的是，在傅修延教授的引领下，听觉叙事作为一个研究新方向正冉冉升起，生机盎然。

**引用文献：**

傅修延（2021）. 听觉叙事研究.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作者简介：**

陆正兰，四川大学文学与新闻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艺术符号学研究。

**Author:**

Lu Zhenglan, professor of school of Literature and Journalism, Sichuan University. Her research interest mainly covers art semiotic.

Email: luzhegnlan69@163.com